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8頁。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9
附錄 — 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行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全年上限」	指	框架協議內的建議全年上限（不包括增值稅），由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數9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則分別為數126,000,000港元及149,000,000港元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所規定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框架協議、據此所擬進行的交易及全年上限
「框架協議」	指	供應商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列本集團向鴻源集團作出購買的主要條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鴻源集團」	指	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女士」	指	李方紅女士，其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
「買方」	指	廣泰益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鴻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行規定外，於本通函內人民幣乃以人民幣0.87元兌1港元之概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

在本通函內載列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乃僅供參考，而不應視為其正式英文翻譯。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執行董事：

于樹權先生
李方紅女士
徐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鎮偉先生
陳錦坤先生
趙陽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9樓9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發表之公佈。買方為一家最近在北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顯示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買方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鴻源集團購買顯示設備、零件及顯示技術。供應商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所控制。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供應商為李女士的聯繫人士，故此，供應商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框架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為一項新協議，而並非本集團先前訂立之任何協議的續期。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a)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b)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新百利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c)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有關各方：

1. 廣泰益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鴻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

年期：

框架協議的年期由其生效日期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在有關各方互相協議的情況下可以續期，惟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框架協議將由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時起生效。

主要條款：

- (a) 於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集團可能根據其業務需要而向鴻源集團購買多種顯示設備及零件，以及顯示技術；
- (b) 鴻源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所給予的條款(1)須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為一般商務條款；及(2)須不遜於獨立第三者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 (c) 鴻源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服務、貨品的測試期及付款的賒帳期限，不應遜於提供類似貨品及服務的任何其他第三者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d) 鴻源集團須容許本公司的核數師查閱其財務記錄，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e) 框架協議可以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
- (f) 有關顯示設備、零件及顯示技術須按市場價格提供；及
- (g) 本集團有權利但並無義務作出有關購買。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與鴻源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亦須受以下全年上限所規限，即下文所列的最高全年總值。

由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各年，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購買顯示設備及零件以及顯示技術的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由框架協議 生效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全年上限	97,000	126,000	149,000

全年上限乃主要根據(其中包括)顯示產業的前景及本集團目標客戶的估計需求而釐定。買方擬向鴻源集團購買顯示設備，以供出售予本集團的客戶，彼等主要為政府部門及大型展覽中心。中國政府最近宣布了主要的刺激措施，有關金額中的一部分可能用於基礎建設上，當中可能需要顯示設備。中國政府亦正在鼓勵消費者消費，因此，產品銷售商將會作出反應，增加廣告，從而吸引客戶。顯示產品越趨成為受歡迎的廣告及娛樂媒介。這些宏觀因素支持中國顯示市場的潛力。於進行基礎的準備工作後，買方已經積極展開招攬生意活動。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銷售團隊磋商中的潛在合約價值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大約23,000,000港元)。

根據業內資料來源(網站www.PjTime.com(投影時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登，題目為《VTRON：大屏幕拼接牆市場發展淺析》的文章)，自二零零六年以來，顯示產品的每年增長率為30%至50%，其依然非常強勁，尤其是在中國。有關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所採用的預期增長率分別約為30%及18%。因此，有關該等年度的預測購買額分別為126,000,000港元及149,000,000港元。

有關供應商的資料

供應商為一家高科技企業，其業務為研究和設計、生產及銷售顯示設備及零件以及技術，至今已經超過十年。其為中國在液晶覆硅(Liquid Crystal on Silicon)顯示技術方面具領導地位的公司之一。其液晶覆硅項目屬中國政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列的National Hi-Tech Demonstration Projects(國家高技術產業化示範工程項目)。

鴻源集團已經通過ISO 9001品質系統認證，其產品曾經在二零零七年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獲得Excellent Product Award(優異產品獎)。供應商曾獲選為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顯示設備供應商之一。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系統解決方案及發展業務。如不考慮任何非經常收入或收益，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於過去幾年均處於虧損狀況。在金融海嘯的影響下，預期將不會在短期內轉虧為盈，儘管本集團管理層已經盡力。誠如本公司先前所發出的報告內所述，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投資及業務機會，尤其是在中國。隨著委任李女士及徐榮先生擔任董事，董事會在顯示技術及業務方面獲得了豐富經驗及知識。經過透徹討論後，本公司已經決定在中國發展本集團的顯示業務。訂立框架協議讓本集團可取得貨品及技術的穩定供應，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本公司認為，根據框架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活用這供應來源是有利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進行，而框架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全年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含義

供應商為一家由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所控制的公司。李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亦透過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權益。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框架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由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全年上限，根據框架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2.5%。因此，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55,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8.9%，彼等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除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因而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進行，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本公司已經委任新百利，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進行，而框架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彼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本通函附錄內所載的附加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于樹權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行規定者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應與本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為獨立於框架協議各方，於根據框架協議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亦無任何利害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進行，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經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提供意見時考慮到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通函第9頁至第18頁。另亦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頁至第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經考慮新百利在其函件所述的有關意見及其考慮到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進行，而框架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框架協議、據此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鎮偉

陳錦坤

趙陽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框架協議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 貴公司現正就此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在本函件內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李女士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之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李女士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供應商為一家由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所控制的公司，因此，供應商為李女士的聯繫人士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框架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框架協議進行交易與總值有關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超過2.5%，因此，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外， 貴公司亦須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此而言， 貴公司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其成員為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錦坤先生、曹鎮偉先生及趙陽女士，以考慮(1)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 貴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進行；(2)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及是否公平合理；及(3)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即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到股東特別大會時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向執行董事尋求並獲確認，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取得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載於本函件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有理由依賴有關資料。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鴻源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已採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所規定的一切步驟。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並無依賴任何第三者專家的意見或建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全年上限及框架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系統解決方案及開發供應商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10,600,000港元（經審核）及2,600,000港元（未經審核）。有關溢利包括若干一次性收益。豁免償還無抵押貸款及相關利息而出現的收益為數約16,200,000港元（經審核）已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的通函內披露， 貴集團將其於一家附屬公司的30%權益出售予Lee Boon Kuey先生（其為該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以使其利害關係與 貴集團看齊，並推動其取得更多生意。由於有關出售事項，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錄得收益約8,900,000港元（未經審核）。如不包括該等非經常收益，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 貴集團會錄得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5,6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董事認為難以在短期內轉虧為盈，儘管 貴集團管理層已經盡力。

有鑑於現有系統解決方案及開發供應商業務的業績未能令人滿意，加上目前的經濟狀況，董事已研究新的業務範圍。隨著委任李女士及徐榮先生擔任董事，董事會在顯示技術及業務方面獲得了豐富經驗及知識。有鑑於此， 貴公司已經決定在中國發展 貴集團的顯示業務。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執行董事告知吾等，此項新業務主要涉及開發和供應顯示設備及零件予目標客戶，包括(但不只限於)政府機構、貿易展覽會、展覽中心、商場、火車站及機場。顯示設備主要用於控制室、保安中心、交通監察、消息發放、娛樂及廣告顯示。執行董事認為，中國對顯示設備及零件的需求將會維持強勁，主要原因為中國政府制定了人民幣40,000億元的刺激經濟計劃，以促進國內需求。

由於出現信貸緊縮，而開發和製造顯示設備及零件需要大量資本支出，因此執行董事認為，將開發和製造工序外判予其他人士，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這讓 貴集團可將其資源專注於其核心能力去開發市場。

鴻源集團的總部設於深圳，其主要業務為研究、設計、生產及銷售顯示芯片、光學引擎、投影機、50至102英寸的高清電視、電子白板、遙距教學系統、視像會議系統、大屏幕拼接牆顯示系統，以及新型互動桌面系統。鴻源集團已建立了其本身的研究和開發中心、綜合應用中心及生產廠房，地點遍及深圳、北京、南昌、上海、香港以及美國。鴻源集團其中一家成員公司的液晶覆硅(liquid crystal on silicon)項目屬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列的國家高技術產業化示範工程項目，並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選為電子信息產業發展基金優秀項目。鴻源集團其中一家成員公司已經通過ISO 9001品質系統認證。執行董事確認，供應商曾獲選為北京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顯示設備供應商之一。

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可使 貴集團及鴻源集團雙方互惠互利。從 貴集團的角度而言， 貴集團可採購顯示設備、零件及顯示技術而無須發生大量資本成本，並可借助於鴻源集團在業內的經驗和專長，從而開發市場。執行董事告知吾等，鴻源集團的業務包括製造低檔次、中檔次及高檔次顯示設備及零件，而這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可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因此，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框架協議乃為規管 貴集團與鴻源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關係，並就顯示設備、零件及顯示技術取得穩定供應。有鑑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 貴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進行。

2.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訂立，有效期由其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框架協議將由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時起生效。

框架協議載列有關 貴集團向鴻源集團購買顯示設備、零件及顯示技術的定價基準等條款。根據框架協議，有關各方將會不時根據框架協議內所載的主條文及根據一般商務條款議定於 貴集團向鴻源集團購買顯示設備、零件及顯示技術的個別交易中有關以下各項的詳細條款：(1) 貴集團所要求的指定產品；(2)有關(其中包括)(a)檢查產品的條款；及(b)交付的詳細要求；及(3)產品價格及付款條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鴻源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所給予的條款(1)須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為一般商務條款；及(2)須不遜於獨立第三者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
- (b) 鴻源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服務、貨品的測試期及付款的賒帳期限，不應遜於提供類似貨品及服務的任何其他第三者供應商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 (c) 鴻源集團須容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查閱其財務記錄，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d) 框架協議可以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
- (e) 有關顯示設備、零件及顯示技術須按市場價格提供；及
- (f) 貴集團有權利但並無義務作出有關購買。

吾等從執行董事理解到，就持續關連交易採購顯示設備、零件及顯示技術時，貴集團的政策為要求鴻源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者供應商一樣）就所要求產品提供報價。根據貴集團政策，於收到鴻源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者供應商的報價後，貴集團亦將會比較報價條款，並與彼等就此磋商。貴集團決定選擇哪一家供應商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價格、產品素質、付款條款、供應商的資格及相關經驗，以及滿足貴集團客戶有關技術規格及交付時間之要求的能力。貴集團會將合約判給整體商業及技術條款最佳者。因此，鴻源集團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判合約。同樣地，倘若鴻源集團認為貴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在商業上不可接受，則其可選擇不接受合約。吾等認為，這程序有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根據以上分析，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3. 全年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須受全年上限所規限，據此，由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各年，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將不會超過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所述的適用全年金額。

在評估全年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曾與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討論全年上限的基準及相關假設。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向鴻源集團購買顯示設備、零件及顯示技術

以下載列由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

	由框架協議 生效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購買顯示設備、零件及 顯示技術的總額	97,000	126,000	149,000
與上一期間／年度比較 的概約增加(%)		29.9%	18.3%

全年上限乃主要參考(其中包括)顯示產業的前景及 貴集團目標客戶的估計需求而釐定。中國政府最近推出及實施了人民幣40,000億元的刺激經濟計劃，以促進國內需求。刺激經濟計劃涉及(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投資於基礎建設上。因此，執行董事預期，中國將會建造更多展覽中心、公用設施及交通基建如火車站，及／或為其進行升級。除人民幣40,000億元的刺激經濟計劃外，中國政府亦採取財政措施，例如降低貸款利率及銀行儲備金率以刺激經濟及國內消費。預期刺激國內需求及消費將可促進商場擁有人及媒體公司購買更多顯示設備作廣告用途，從而鼓勵消費。加上即將舉行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及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會，執行董事預料，中國對顯示設備及零件的需求將會相當強勁。有鑑於上述因素，執行董事對中國顯示設備業感到樂觀，而且認為，對 貴集團而言，這方面的市場潛力巨大。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貴集團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開始新業務，並聘請若干具經驗職員開發業務。營業部目前由一名經理帶領，其於顯示產業擁有逾十四年經驗，熟悉中國的營商環境。貴集團最近曾參與若干行業展覽會，並得到潛在客戶的正面回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銷售團隊磋商中的潛在合約價值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大約23,000,000港元)。為把握更多商機，並於中國各地建立銷售網絡，

貴集團擬委聘若干具經驗的代理。代理安排讓貴集團可在較短時間內建立銷售網絡，並可免卻貴集團自行建立銷售網絡所需的大量資本資源。這代理安排亦可讓貴集團在與供應商商討條款時藉大量購買來增加貴集團的議價能力。根據現有計劃，執行董事預期，將會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委聘最少20個銷售代理。

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客戶一般須於簽署有關銷售合約時支付訂金，合約金額的餘額則根據銷售協議內所載分階段支付。同樣地，貴集團一般須於簽署有關購買合約時向供應商支付訂金，合約金額的餘額則根據購買協議內所載分階段支付。貴集團與供應商磋商付款條款時將會嘗試配合客戶條款，以儘量減少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36,500,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約4,500,000港元及定期存款約32,000,000港元)。因此，執行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顯示業務所需。

在釐定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增長率時，執行董事乃參考網站「投影時代」(PjTime.com)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登的文章，但並無編製銷售／購買預測。根據該篇文章，於過去兩年內，大屏幕拼接牆市場的每年增長率約為30%至50%。作者與執行董事均認為，中國即將舉行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及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會，加上中國持續的經濟發展，中國對大屏幕拼接牆的需求將會得到刺激。執行董事預料，向鴻源集團購買顯示設備、零件及顯示技術的金額在二零一一年的增長率將會較為緩和，原因為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及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會對顯示設備銷售額的刺激作用消減，以及二零一零年的全年上限巨大。在此基礎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預期每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9.9%及18.3%，而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全年上限則分別為126,000,000港元及149,000,000港元。

框架協議內規定，持續關連交易須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鴻源集團所提供的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者供應商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此外，根據框架協議， 貴集團有權利但並無義務向鴻源集團購買顯示設備、零件及顯示技術。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全年上限如能(在合理範圍內)儘量配合 貴集團，則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只要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的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接受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核(誠如下文「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一段內所述)，倘若全年上限能配合未來業務增長，則 貴集團會在進行其業務方面得到靈活性。儘管批准全年上限給予 貴集團靈活性可向鴻源集團採購產品及／或服務， 貴集團並無承諾這樣做，有關批准亦不會使 貴集團無須進行競價投標程序(誠如上文「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一段內所披露)。考慮到上文所述釐定全年上限的基準，吾等認為，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

4.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

- (i) 不會超過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各自的全年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中確認：(a)持續關連交易屬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b)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 貴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c)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框架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a) 經由董事會批准；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b) 乃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若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c) 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條款進行；及
- (d) 並無超逾有關全年上限；
- (i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上文第(ii)點及／或第(iii)點訂明的事項，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
- (v)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鴻源集團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查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帳目記錄，以便核數師進行上文第(iii)點所述的審核。董事會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註明該核數師有否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所述事項；及
- (vi) 如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逾了全年上限，或如有任何框架協議條款的重大修訂， 貴公司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有鑑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的條件，尤其是：(1)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受到全年上限所限制；(2)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須持續審核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3) 貴公司核數師須進行持續審核，並確認並無超逾全年上限，吾等認為，將會有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 貴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進行，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吾等亦認為，全年上限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3) 所有在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百分比
于樹權先生	-	205,000,000 (附註1)	205,000,000	25.00%
李方紅女士	-	155,000,000 (附註2)	155,000,000	18.91%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Ample Field Limited持有，Ample Field Limited由于樹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此等股份由Universal Target Limited持有，而Universal Target Limited為Eternal Mas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Eternal Mass Limited之40%權益由李方紅女士實益持有，而其餘60%權益則由李方紅女士的配偶桂松先生實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

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的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附註1)	50,786,236	6.19%
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 (附註1)	50,786,236	6.19%
STT Communications Ltd (附註1)	50,786,236	6.19%
stt Ventures Ltd (附註1)	50,786,236	6.19%
Ample Field Limited (附註2)	205,000,000	25.00%
于樹權先生 (附註2)	205,000,000	25.00%
Universal Target Limited (附註3)	155,000,000	18.91%
Eternal Mass Limited (附註3)	155,000,000	18.91%
桂松先生 (附註3)	155,000,000	18.91%
李方紅女士 (附註3)	155,000,000	18.91%

附註：

- 此等股份乃由stt Ventures Limited持有，而stt Ventures Limited則為ST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STTC」) 的全資附屬公司。STTC的99.99%權益由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持有，而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則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因此，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及STTC被視為擁有stt Ventures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 此等股份乃由Ample Field Limited持有，Ample Fiel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于樹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于樹權先生被視作擁有Ample Field Limited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此等股份由Universal Target Limited持有，而Universal Target Limited為Eternal Mas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Eternal Mass Limited之40%權益由李方紅女士實益持有，而其餘60%權益則由李方紅女士的配偶桂松先生實益持有。因此，Eternal Mass Limited、桂松先生及李方紅女士均被視為於Universal Target Limited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持有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實益股權，或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從法律角度而言是否可予行使）。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後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新百利已就本通函的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其刊出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項同意。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樓909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祺國先生，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于樹權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 (f)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鎮偉先生、陳錦坤先生及趙陽女士。

- (g)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框架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之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樓909室）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茲通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泰益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與鴻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就購買顯示設備、零件及顯示技術而訂立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以及據此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根據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上限，由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數9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則分別為數126,000,000港元及149,00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進行彼就或有關實行框架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認為有需要、合宜或屬適宜的一切有關事情及作為。」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于樹權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9樓909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及在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可在投票時表決。代表本身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2.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